

国外外贸管理体制

童书兴 孙家恒编著

对外贸易出版社



国外外贸管理体制

童书兴 孙家恒 编著

对外贸易出版社

1980·11

国外外贸管理体制

童书兴 孙家恒编著

*

对外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贸学院发行组发行

北京外贸学院铅印室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70,000字

1980年11月第一版 1980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统一书号：4222—04定价：0.83元

前 言

为了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研究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我们编纂了《国外外贸管理体制》一书，共有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苏联、日本和美国八个国家。

本书着重介绍这些国家外贸管理体制的沿革、管理系统的设置以及经济管理的理论和措施，供大家进行比较研究。同时，考虑到法制对于外贸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也选了一些国家的外贸和外汇管理法规编入本书，作为有关部分的附录。需要指出的是，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和我国相同，了解这些国家外贸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和现状及经验教训，对于我国当前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本书主要根据国外发表的有关外贸经济管理书刊加以编写整理，系教学用书，可供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的业务人员和科研人员以及培训干部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外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外贸部一局、新华社参编部以及北京外贸学院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编译室、外国经济研究室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建议，出版前又请外贸学院王寿椿同志作了校阅，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由于编者水平不高，材料搜集的也不完备，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0年6月30日

目 录

一、南斯拉夫

- (一) 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过程…………… (1)
- (二) 外贸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制度…………… (7)
- (三) 现行外贸管理制度的基本特点…………… (19)
- (四) 外贸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29)
- (五) 附录：南斯拉夫《商品和劳务
对外贸易法》…………… (34)

二、罗马尼亚

- (一) 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过程…………… (75)
- (二) 外贸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制度…………… (80)
- (三) 促进外贸发展的新措施…………… (90)
- (四) 外贸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102)
- (五) 附录：罗马尼亚《对外贸易、
经济和科技协作活动法》…………… (105)

三、匈牙利

- (一) 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 (127)
- (二) 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29)
- (三) 外贸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140)
- (四) 附录：1. 匈牙利《对外贸易法》…………… (144)
2. 匈牙利《外汇管理法》…………… (153)

四、波兰

- (一) 外贸管理体制的演变…………… (159)
- (二) 附录：波兰历年进出口情况…………… (169)

五、保加利亚

- (一) 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171)
- (二) 附录：保加利亚历年进出口情况……………(180)

六、苏联

- (一) 外贸管理体制的形成和发展概况……………(181)
- (二) 外贸机构的设置及其存在的问题……………(184)
- (三) 外贸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193)
- (四) 改革缓慢的原因……………(203)
- (五) 附录：《全苏机床进口联合公司章程》……(205)

七、日本

- (一) 政府在外贸管理中的作用……………(215)
- (二) 综合商社经营管理的特点……………(226)
- (三) 工业企业的外贸活动……………(231)

八、美国

- (一) 外贸管理机构的形成和发展……………(237)
- (二) 现行外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238)
- (三) 政府管理外贸的主要手段……………(246)
- (四) 外贸企业的分工和特点……………(248)

九、编后……………(251)

二次大战后,南斯拉夫经济发展迅速。1947年南斯拉夫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1979年国民生产总值为530亿美元,是1947年的6.4倍,其中工业产值为299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6.4%,农业产值为68.9亿美元,占13%。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1947年为200美元,目前已达到2,000美元。南斯拉夫从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国,成为一个具有中等发展水平的工业、农业国家。

对外贸易在南斯拉夫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南斯拉夫国民收入的30%来自对外贸易。随着工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发展,南联邦政府不断进行了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

(一) 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过程

南斯拉夫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大体上经历了国家垄断——分权管理——调整管理的三个阶段。

1. 国家垄断时期 (1947——1964年)

解放初期,南斯拉夫经济发展水平是很低下的,工业生产不能满足居民生活消费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业也不能提供剩余产品。因此,这一时期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动员和集中一切力量,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直接的管理是必要的。当时,南斯拉夫基本上采用了苏联式中央集权的经济管理模式,外贸由国家垄断。外贸部制订进出口计划,签订国际贸易和支付协定。外贸部领导下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全国进出口贸易。1947年外贸专业公司有60家。外

汇由国家统一管理，全部外汇收入纳入中央外汇基金，外贸部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分配进口用汇。

1948年，南斯拉夫受到外来的经济封锁和政治、军事压力，国民经济遇到了很大困难。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当时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1950年实行了工人自治制度，对国内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外贸管理体制也在1952年和1961年先后进行改革，实行部分权力下放，对外贸易除由外贸专业公司经营外，具备一定条件的大企业，经过联邦政府批准，也可以进入国外市场。因此，外贸企业数目增加，1952年有315家，1961年增至577家。1952年6月实行了进出口商品折合外汇系数制^①，从0.8到4，共有18种不同系数。1961年废除了外汇系数制，为鼓励出口采取出口补贴，补贴率为10%，22%，32%三种；为限制进口采取征收临时关税，最高税率为60%。这一时期外贸部仍负责制订进出口计划，对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实行监督，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和外汇许可证。西方经济学界评论：“实际上直到1965年，南斯拉夫的外贸管理体制与今天欧洲经互会某些国家的外贸管理体制相类似”^②。外贸部门的改革稍迟于生产部门，这是因为外贸涉及到国家整个对外政治经济关系。更重要的是，在社会再生产领域，生产是起决定性作用的环节，外贸体制的改革必须从发展生产

① 外汇系数制是国家用经济手段管制进出口贸易的一种办法。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外汇折算不按固定汇率，而是采用对不同商品按规定的外汇系数折算成不同汇率。系数“1”相当于法定的名义牌价，例如，1美元对第纳尔名义比价为1:300，系数为0.8时，实际比价为：1:240($300 \times 0.8 = 240$)；系数为2时，实际比价为1:600($300 \times 2 = 600$)。通过外汇系数的折算，可表明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哪种是受鼓励的，哪种是不受鼓励的。

② [美]汉斯·赫尔曼等编：《东欧国家新经济体制》，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1975年英文版，第443页。

入手，并建立在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之上。

2. 分权管理时期 (1965—1976年)

六十年代，南斯拉夫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工业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长，从而促进了外贸的发展，1965年出口比1951年增加了5.1倍。1963年南斯拉夫宪法规定了经济制度要建立在社会所有制、自治制度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上，确定了分权管理的原则。1964年南共联盟八大重申了这一原则，明确了进一步扩大工人自治权利的方针。因此，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形势要求进一步改革外贸体制。1965年，南联邦政府在外贸领域进行了较大的改革，把外贸经营权从国家行政机关下放到基层企业，取消了企业进入国外市场须由联邦政府批准的规定，到1970年时，经营外贸的企业已达1,213家。但外汇仍由联邦当局统一掌握。

这次改革的宗旨是以发展自治制度为基础，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重视市场的调节作用，纠正国内外价格的脱节，实现外贸和支付的自由化，力图使本国经济纳入世界经济范围，进一步参加国际分工。为此，南联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1) 改革价格制度，按国际市场商品价值调整国内物价，允许国内部分商品自由调价，1965年国内物价平均提高了24% (农产品32%，运输业26%，建筑业22%，服务行业45%，工业14%)。①

(2) 修改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出口商品除国家规定的特别货单外均可自由出口，出口企业可留取一定比例的外

① 〔美〕R·C·阿莫切夫：《南斯拉夫对外贸易》，1972年英文版，第51—64页。

汇（一般为7%，1972年增至20%）；进口商品放宽了限制，自由进口商品额在1976年占整个进口额的43.7%。

（3）改革关税制度，降低税率，使其与西方国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税率相一致。

（4）统一第纳尔汇率，将原来国民经济各部门采用的不同汇率改为统一汇率（原来第纳尔对一美元的汇率：工业11.14，农业9.18，林业8.60，运输10.01，旅游业9.15。）

1965年第纳尔对一美元的汇率统一为12.50。^①

（5）实行第纳尔贬值，使国内价格接近于国外市场的价格水平，促使企业按市场价值规律组织进出口贸易和加强经济核算。

（6）1967年允许外国资本在南直接投资，允许本国企业和商业银行直接向外国筹措资金。

以上改革促进了外贸发展，1965—1976年期间，外贸每年平均增长16.1%，1979年外贸总额为1965年的五倍多。

但是，这一时期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外贸进出口平衡难以控制；各方面向国家索取外汇，而如何为国家多创外汇则关心不够。南斯拉夫马里博尔大学商业经济学院马贾什·穆列依博士1980年5月来中国讲学时，就南斯拉夫对外贸易作了专题论述。他认为，1977年以前在外贸领域所进行的改革取得很多成效；但由于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还不够强大，所以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企业有单纯追逐利润的倾向，在外贸经营中只顾眼前利益，缺乏从整个社会利益考虑的全局观点，有些商品可以不进口的

① [美]R·C·阿莫切夫：《南斯拉夫对外贸易》，1972年英文版，第51—64页。

也进口了；在国际政治、经济斗争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对如何防止国外市场的不利影响，以及在强调经济开放的同时，对如何保护本国市场和生产，国家都还缺乏有力的措施；外贸企业只满足于完成任务，关心的是取得以第纳尔表现的利润，而对提高外贸经济效果，赚取更多的外汇却关心不够，等等。因此，1977年以后，南联邦政府在加强外贸管理方面又进行了重大调整。美国一位经济学者大卫·格兰尼克在七十年代初访问南斯拉夫时，对南斯拉夫企业的外贸活动作了调查。他在调查报告中也曾指出：在南斯拉夫，企业经营外贸的经济效果不高，外汇由联邦当局统一控制分配和使用，尽管有出口补贴和外汇留成，但这些并不能刺激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官方制定的外汇汇率低于本国货币的实际购买力，影响企业的经济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非官方外汇市场。例如，在他调查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纳尔对外币的兑换率有时比官方牌价高出一倍。①

3. 调整管理时期（1977年以后）

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努力多创外汇的积极性，加强外贸计划的协调工作，1977年南斯拉夫实行了外贸和外汇管理的新体制。新体制的具体内容是：

（1）改革外汇管理制度，其基本原则是外汇属于创造外汇者所有，优先考虑创汇者的利益，同时兼顾整个社会 and 各部门的共同需要。新的外汇管理制度改变了过去一切外汇均由联邦当局统一掌握的做法。新制度的具体做法是：企业一般可留取所创外汇的30%；60%归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

① 〔美〕大卫·格兰尼克：《东欧企业指南》，1975年英文版，第421—424页。

共同体掌握；10%归联邦集中使用，专供特需用汇。

(2) 扩大共和国、自治省外贸和外汇管理的权力。在保证完成总的外汇任务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各共和国、自治省可以确定自己的国际收支指标，可以同联邦协议制定进出口政策和采取奖励出口的措施。

(3) 建立对外经济关系的协调机构，加强外贸和外汇的管理。为了使对外经济关系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南斯拉夫在联邦和共和国、自治省执委会内成立了协调委员会。为了进行外汇平衡，联邦和共和国、自治省建立了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新法律规定，除了社会政治共同体外，所有获得和使用外汇的单位都必须参加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

(4) 对第纳尔采取现实汇率政策，即按其实际购买力确定第纳尔对外币的兑换率，进一步实行第纳尔贬值。据报导，南联邦执委会决定，从1980年6月7日起，第纳尔贬值30%，按27.3第纳尔兑换一美元，并相应调整了对其它外币的兑换率。这是战后第七次贬值，是近年来贬值最多的一次。南联邦政府认为，实行第纳尔贬值是用经济手段调整经济的一种办法，这将有利于提高南斯拉夫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限制进口和消除与国内物价的差距，从而有利于国内经济的稳定。^①

(5) 奖励出口，限制进口。联邦议会在每年通过国家预算时，确定一部分关税和其它税金不列入预算，把它拨给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作为促进对外经济关系基金，

① 新华社贝尔格莱德 1980 年 6 月 6 日电

专供奖励出口之用；对自由进口，过去可用第纳尔作基金先行进口，然后取得外汇，新体制规定企业必须持有外汇方可进口。

（6）加强银行和社会簿记局的监督，一切外汇的结算和买卖均集中在银行，银行通过外汇牌价、外贸业务担保和发放贷款等经济手段，监督和影响外贸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簿记局也有权监督外贸企业的资金使用和经济效果。

总之，南斯拉夫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在集权和分权关系上，偏重于分权；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关系上，偏重于利用市场机制；在用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管理上，偏重于用经济手段。目前，南斯拉夫外贸管理体制仍在不断改革和完善中，目的仍然是寻找恰当处理上述各种关系的有效途径。

（二）外贸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制度

南斯拉夫外贸体制是整个行政和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南斯拉夫的行政体制分三级，即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区（市）。在经济改革中，为了推行企业工人自治，联邦政府一方面把中央各个部的管理权力下放到地方；一方面相应建立地方自治机构，扩大区（市）一级的地方自治权力。在经济领域，随着中央对企业管理权力的下放，成立了各级经济联合会。区（市）的地方自治机构、经济联合会和企业的自治机构是自治制度的三大支柱。联邦政府和各共和国、自治省政府正是通过这些机构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和管理。

南斯拉夫的外贸机构有对外贸易部、协调委员会、经济

联合会的有关机构、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及经营外贸的联合劳动组织。

1. 对外贸易部

南斯拉夫对外贸易部是南联邦执委会的组成部分。它在联邦执委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方针政策，管理全国的外贸工作，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为扩大出口创造条件，但不直接领导外贸企业。它的主要职能是：

(1) 执行国家外贸法令和方针政策，制定外贸管理措施；

(2) 自下而上地协调编制外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不承担执行计划的任务；

(3) 代表联邦政府对外谈判，签订有关协定和议定书，主持对外经济、科技等混合委员会的工作；

(4) 管理外国公司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处的有关事宜，审批联合劳动组织在国外设立机构的申请；

(5) 管理外贸和外汇工作：①制定自由进口或配额进口货单，确定年度商品配额和外汇配额，颁发规定的某些商品进出口许可证；②提出外汇收支计划，参与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协商；③审批社会组织和其它组织（联合劳动组织除外）要求经营外贸的申请；④对违反外贸法令和危害国家利益的企业，有权临时停止其外贸活动；⑤审批用于维修零配件和合营企业原材料半成品的进口；⑥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在批准作为外国投资的机器设备进口时，须征得外贸部的同意；⑦审批联合劳动组织关于签订麻醉品的进出口合同；⑧颁发向外国军队供应商品的特许权。

2. 协调委员会(COORDINATING COMMITTEES)

南联邦议会新闻秘书处1979年编印的《南斯拉夫外汇与

外贸体制》一书中指出：“新法律在外汇和外贸方面所实行的一项新改革措施，就是在联邦和共和国、自治省执委会内成立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由执委会任命，成员由执委会、工会理事会和经济联合会各任命三分之一。联邦协调委员会指导并协调各共和国、自治省有关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

(1) 审批联合劳动组织申请经营外贸业务的法院登记事宜。

(2) 对联合劳动组织执行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选举外贸机构负责人和干部政策、建立国内外组织机构等方面提出建议。

(3) 研究并指导驻外经济代表机构的工作，对其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可要求采取行动，并得知处理结果。

(4) 根据社会簿记局和业务检查机构的材料，对长期经营不善的外贸企业可依法作出停止其经营权的决定。

南国家领导人认为，协调委员会能使社会对外贸企业和驻外经济机构的活动施加更有效的影响、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对外经济工作有计划地协调发展。

3. 经济联合会 (CHAMBER OF ECONOMY) 及其所属机构

经济联合会是工业、农业、商业、外贸、银行等各经济单位的联合组织，也可以说是整个经济界各种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体。它是自治机构，设工人委员会进行管理。联合劳动组织按行业组成各种协会，以协会名义加入经济联合会。经济联合会同其他行政体制一样，设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区（市）三级。在管理外贸方面的主要工作是：

(1) 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作用。一方面负责督促、检查各企业对政府法令政策的执行情况，促进企业和政府间的配合；另一方面负责反映各企业在执行中的意见和要求，政府采取经济贸易政策措施时，也必须征求经济联合会的意见。

(2) 负责提供国外经济情报，介绍国外新技术，帮助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研究和制定发展外贸的措施，并在共同体内协调企业间的关系。

(3) 制定驻外经济代表处章程，负责各经济组织的重要人事安排，在征得联邦执委会同意后，派遣驻外商务参赞（驻外商务参赞由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省轮流担任）。

(4) 组织共同的对外经济活动，与外国商会和贸促会建立联系，举办对外展览和参加国际博览会，开展经济和旅游宣传，提供有关出口商品的证明文件。

经济联合会按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事务设立各方面的协会和委员会。与对外经济有关的所属机构如下：

① 对外经济关系协会，由经营外贸的联合劳动组织组成，参加经济联合会组织的活动。

② 对外经济关系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成员共同关心的经济、贸易问题，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③ 促进对外经济关系部，根据对外经济关系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按不同国别或地区成立促进对外经济关系部，现已设立五十二个，有关的联合劳动组织派出全权代表参加。如同中国发展外贸经济关系，成立了促进对华经济和技术合作部 (CO-CHINA) ①。它的业务范围是：谈判及签订买卖合同

CO-CHINA; CONSORTIUM FOR ECONOMICAL AND
TECHNICAL PROMOTION WITH PR OF CHINA.

同；为中南双方办理查询事宜；充当工艺、工程和技术交流的中间人，为中南双方提供的项目介绍情况。

④外贸仲裁委员会，负责解决联合劳动组织与外国公司发生的经济和海事方面的争执，并作出最后裁决。

⑤常设裁决法庭，负责处理国内联合劳动组织间发生的经济、海事方面的争执。

⑥荣誉法庭。如果联合劳动组织有损外贸业务道德，破坏南斯拉夫统一市场或有垄断行为，不遵守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荣誉法庭则依法实行纪律制裁，并直接向经济联合会执委会负责。

南联邦政府通过经济联合会，把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及外贸有关的经济单位都组织在一起，便于管理和协调地进行工作。

4. 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 (SELF-MANAGED COMMUNITIES OF INTEREST FOR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根据《外汇经营和对外信贷关系法》规定，各共和国、自治省和联邦均应建立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凡是在其事业中创造外汇和使用外汇的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银行和合作社都必须结合在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内。它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外汇收支和安排对外信贷，具体职责有：

(1) 直接参加制订对外经济关系政策、法令和国际收支计划，协调在制订过程中的分歧意见。

(2) 负责进口商品配额及外汇分配，限制进口；以免税或退税方式发放出口津贴，奖励出口。